

HNPR-2015-13010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湖南省财政厅

湘人社发〔2015〕35号

---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2015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 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2015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6号）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批准，决定从2015年1月1日起，为2014年12月31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企业退休人员调整增加基本养老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调整时间和范围

从2015年1月1日起，给已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2014年12月31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含退职人员）调整增加基本养老金。

## 二、调整标准

1、2014年12月31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的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基本养老金110元；再按退休人员本人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不含折算工龄），每满1年月基本养老金增加2.5元，缴费年限不满1年的记为1年（缴费年限计算到月）。原工残退休人员按上述办法调整增加的基本养老金不足187元的，按187元调整增加。

2、在1项普调基础上，对2014年12月31日前年满70周岁以上（含70周岁）至80周岁以下的退休人员再每人每月增加基本养老金50元；对2014年12月31日前年满80周岁以上（含80周岁）的退休人员再每人每月增加基本养老金70元。

3、在1项普调基础上，对在艰苦边远地区（桑植县、江华瑶族自治县、城步苗族自治县、麻阳苗族自治县、新晃侗族自治县、通道侗族自治县、吉首市、泸溪县、凤凰县、花垣县、保靖县、古文县、永顺县、龙山县）退休并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再每人每月增加基本养老金10元。

4、对基本养老金偏低的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继续按照中办发〔2003〕29号执行。即认真落实我省文件规定的解困标准。

5、2014年12月31日前已按文件规定参保的国有农垦企业和农林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调整办法和标准同上。

### 三、资金来源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并由统筹基金支付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增加的基本养老金，由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支付。统筹基金所需增加的资金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各市（州）、县（市、区）政府负责筹措，国家和省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 四、调整办法

1、此次企业退休人员调整增加基本养老金，参加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根据所属管辖范围和分级管理原则，由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后出具《2015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核对表》（附表1），交退休人员所在企业或社区核对无误后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批调整。

2、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亦按本通知规定调整基本养老金。

3、企业退休人员调整基本养老金的工作，各地应抓紧在4月30日以前完成，并于5月15日前将本地区的《2015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审批汇总表》（附表2）和总结报告上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广大退休人员的亲切关怀。各地区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认真

组织实施，适当安排经费，确保这项工作按时顺利完成。各级政府要切实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地方财政对养老保险基金补助支持力度，确保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决不允许发生新的拖欠。

附件：

- 1、《2015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核对表》(附表1)
- 2、《2015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审批汇总表》(附表2)



2015年4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5年4月7日印发

附表 1:

## 2015 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核对表

核对本单位 (盖章): \_\_\_\_\_ 人社经办机构审核: (盖章) \_\_\_\_\_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批: (盖章) \_\_\_\_\_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养老保险个人编号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退休时间	缴费年限	调整前月基本养老金	按湘人社发〔2015〕35号文件月增加金额	倾斜类别				审核后月基本养老金	
											其中倾斜额:	工残补差	70 岁以上	80 岁以上		艰苦边远
1																
2																
3																
4																
5																
6																
7																
8																
9																
	合 计															

注: 此表一式三份, 审批后由核对本单位、审批单位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各存一份。

附表 2:

2015 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审批汇总表

呈报单位:

年 月 日

调整对象	总人数	其中按湘政办发〔2003〕44 号和湘劳社政字〔2007〕15 号文件参保退休人员		调整前月人平基本养老金		其中按湘政办发〔2003〕44 号和湘劳社政字〔2007〕15 号文件参保退休人员		调整前月基本养老金支付总额		按湘人社发〔2015〕35 号文件规定月人平增加基本养老金		调整后月人平基本养老金		其中按湘政办发〔2003〕44 号和湘劳社政字〔2007〕15 号文件参保退休人员		调整后月基本养老金支付总额		
		其中按湘政办发〔2003〕44 号和湘劳社政字〔2007〕15 号文件参保退休人员	其中按湘政办发〔2003〕44 号和湘劳社政字〔2007〕15 号文件参保退休人员	调整前月人平基本养老金	其中按湘政办发〔2003〕44 号和湘劳社政字〔2007〕15 号文件参保退休人员	调整前月基本养老金支付总额	按湘人社发〔2015〕35 号文件规定月人平增加基本养老金	调整后月人平基本养老金	其中按湘政办发〔2003〕44 号和湘劳社政字〔2007〕15 号文件参保退休人员	调整后月基本养老金支付总额								
审批调整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																		
其中																		
#企业退休人员																		
#个体灵活就业退休人员																		
#一次性补缴超龄人员																		
原工残退休人员																		
年满 70-80 周岁的退休人员																		
年满 80 周岁及以上退休人员																		
艰苦边远地区退休人员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意见																		

注: 1、各市州汇总表请于 5 月 15 日前随同总结报告分别报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2、企业退休人员,指以企业单位参保职工身份办理退休的人员;个体灵活就业退休人员等个人参保身份退休的人员;一次性补缴超龄人员,指参保时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以一次性补缴方式纳入并直接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人员。